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67-10

修正案号: 39-0343

- 一. 标题: 拆除综合数据系统的位置感觉器
- 二. 适用范围:

B2551、B2552、B2553、B2554、B2555、B2556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89-NM-213-AD 附录 39-6395
 - 2.波音电传 M-7240-89-1911 89年11月28日
 - 3.波音服务通告 767-31A0029 89 年 3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为防止起飞和着陆中由于驾驶盘向右转到底产生卡阻而影响飞机的操纵特性。今要求于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天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67-31A0029拆除位置感觉器、摇臂组件和连杆组件以使驾驶盘的综合数据系统(AIDS)不起作用。
- 2.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12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12月6日

七. 联系人: 李经农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